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要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利润影响

新租赁准则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公司租入的船舶和房屋建筑物等方面，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均应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费用，对相应租赁负债按实际利率法计提利息支出，同一租赁合同总成本将呈现前高后低（即租赁前期较高，再逐年减少）的特点，但租赁期内总支出与原租赁准则下相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会增加公司总资产和总负债，但预计不会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

行日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计量使用权资产。

三、监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新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说明。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